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文件

冀青科领字〔2017〕3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33届河北省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作品征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科协、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

第33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将于2017年9月开始启动,2018年2月下旬或3月上旬举办终评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内容

(一) 活动主题

创新·体验·成长。

(二) 活动内容

活动主要有创新项目竞赛和评比展示

1.创新项目竞赛：由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组成。

2.评比展示：由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青少年优秀科技实践活动比赛、青少年科学幻想画和青少年科学 DV 等比赛组成。

3.在终评展示期间设有科技辅导员论坛和科技教育论坛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与奖项设置

1.评审标准。严格依照全国和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及评审标准实施。

2.奖项设置。本届大赛设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项目、青少年创意项目、优秀科技实践活动项目、科学幻想画、青少年科学 DV 等项目、设等级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科技辅导员奖、优秀组织奖、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

三、评奖程序

1.大赛组委会对上报作品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各类作品将提交大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分初评、终评两个阶段完成。

2.通过初评的优秀作品将参加终评和展示，优秀科技辅导员还需要参加论坛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在终评展示期间将对创新成果项目作者进行知识问辩，成绩作为评审参考主要依据之一。

3.省级终评结束后，大赛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的名额，择优推荐各类项目参加第

33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四、申报方式

1.报送项目必须是参加了当地竞赛和评比活动，并经市级组织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的项目。各市必须按照通知分配名额（见附件 1）和有关要求报送项目，否则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不予接受。项目申报时小学、初中名额不足者可以占用高中项目名额，但高中项目不准占用小学、初中申报项目名称。

2.报送项目必须认真填写申报书（见附件 3）和所需附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一经发现字迹潦草和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的（缺少签字、盖章、照片等），视为不合格作品在初选时淘汰。

3.作品的申报书、研究论文、查新报告和原始材料等参赛资料一式一份，每项作品所有资料要统一装在同一档案袋内，并将申报书第一页贴于档案袋封面上，同时必须上报一份电子版（光盘）；优秀科学幻想画的申报书需按要求贴于作品背面左上角。

4.大赛优秀组织奖和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由各市按照有关标准及分配名额（见附件 1）推荐组织工作突出的市级以下（不含市级）单位和十佳优秀创新学校上报省竞赛组委会，经省竞赛组委会审定后确定。不符合上报条件的单位、学校和不按分配名额报送的不予受理。

市级优秀组织奖，由省竞赛组委会根据各市大赛组织规模、项目申报、辅导员培训、参赛作品水平及展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参加市级优秀组织奖评审的市，必须按照市级创新大赛组织单位工作报告要求，认真填写和准备评审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

能参加市级优秀组织单位评审。

5.各市申报的作品清单，须统一采用 excel 电子表格格式，并以电子邮件（电子信箱：chenzhshui@163.com）方式申报（见附件 2），同时在申报作品时须附一份作品书面清单，并加盖市级主管单位公章。

6.各市所有申报参加省竞赛的作品（不包括发明实物）和申报书、市级组织单位工作报告等材料务必于**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报省青少年科技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关要求

1.各市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使更多的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参与到活动中来，同时积极做好辅导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活动水平及作品质量。

2.各市级竞赛可以参照全国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和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市级竞赛的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确保竞赛的公开、公正、公平。

3.活动要注重青少年科学探究和创新实践基本能力的培养；倡导青少年主动进行研究性学习，主动探究身边的科学问题；鼓励和挖掘青少年中质朴的原始创新意识。科技辅导员的科教创新成果，要注重原始创新和科教制作的探究与发明。

4.创新项目竞赛作品要坚持“三自”（自己选题、自己设计和研究、自己制作和撰写）、“三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原则，突出创新性和科学性；青少年创新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在 1 万字以内；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竞赛作品分科教制作类、科技教育方案类

项目，需提交项目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原理、用途、改进点等相关材料和项目实物照片。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需提交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方案，基本要素包括：

（1）方案的名称；

（2）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3）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4）方案的主体部分，包括：a.活动内容。b.难点、重点、创新点。c.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5.评比展示创意作品要求（1）作品内容应是针对生活中或科学技术领域中某一个问题的创新性科学设计或解决方案。（2）作品主要以文案形式说明创意，内容应包括对问题的描述、相关背景综述和分析、针对问题提出的设计模型、解决思路、方案等。可附加设计图或图片、文案字数不超过2000字。

（3）作品内容不得仿冒、抄袭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及著作权。优秀科技实践活动作品要坚持“五要素”标准，更强调真实性、示范性、教育性和完整性；申报优秀科学幻想画的作者年龄在5—14周岁阶段方可申报，画幅规格为54cm*38cm。

6.每名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在当届大赛中，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包括集体项目），科学幻想画每人只限于一幅作品，不得多件作品申报，如发现多件申报将取消其参赛资格；青少年创意项目仅限于个人申报；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学校、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高中）学生的合作项目；优秀实践活动项目必须以小组或单位名义申报。

7.附件 2、附件 3 电子表格内容请在河北省科协公务网（网址：<http://www.hbast.org.cn>）下载。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河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西大街 73 号

联系人：刘 燕 陈振水

联系电话：0311—86046374

电子信箱：chenzhshui@163.com

邮 编：050011

- 附件：1.第 33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名额分配表
2.第 33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申报清单
3.第 33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各类申报书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
(河北省科协、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环保厅、河北省体育局、共青团河北省委、河北省妇联)

2017 年 9 月 12 日

抄送：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

2017 年 9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第 33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名额分配表

名 称	竞赛项目总数	高中 60%			初中 20%			小学 20%			创意项目	科幻画	优秀实践活动	辅导员创新项目	青少年 DV	优秀组织奖	十佳学校
		总数	个人	集体	总数	个人	集体	总数	个人	集体							
石家庄市	140	84	67	17	28	22	6	28	22	6	10	80	8	11	4	3	3
承德市	50	30	24	6	10	8	2	10	8	2	10	90	8	11	4	3	3
张家口市	30	18	14	4	6	5	1	6	5	1	10	110	8	11	4	3	3
秦皇岛市	50	30	24	6	10	8	2	10	8	2	10	90	8	11	4	3	3
唐山市	140	84	67	17	28	22	6	28	22	6	10	100	8	11	4	3	3
廊坊市	50	30	24	6	10	8	2	10	8	2	10	50	8	11	4	3	3
保定市	80	48	38	10	16	13	3	16	13	3	10	80	8	11	4	3	3
沧州市	30	18	14	4	6	5	1	6	5	1	10	80	8	11	4	3	3
衡水市	75	45	36	9	15	12	3	15	12	3	10	80	8	11	4	3	3
邢台市	75	45	36	9	15	12	3	15	12	3	10	80	8	11	4	3	3
邯郸市	70	42	34	8	14	11	3	14	11	3	10	80	8	11	4	3	3
华 油	30	18	14	4	6	5	1	6	5	1	10	40	8	5	4	2	2
定 州	10	6	5	1	2	1	1	2	1	1	5	20	2	5	1	1	2
辛 集	10	6	5	1	2	1	1	2	1	1	5	20	2	5	1	1	2
合 计	840	504	402	102	168	133	35	168	133	35	130	1000	100	136	50	37	39

